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在第一章第三条修订为：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